

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

(二) 明确资金渠道，保障资金到位。

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都有比较大的缺口，除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社会支持外，各地方政府应保证地方财政投入，除保证土地出让金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按规定比例投入建设，必须明确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额，并确保建设资金准时到位。

(三) 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

市政府已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列为我市今年10件民心实事之一，要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速度，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理顺办事程序，特事特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地方政府应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协调落实，部门之间应主动加强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并根据省目标责任任务要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今年10月底前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 关于成立揭阳市村镇银行试点工作

###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村镇银行试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村镇银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刘志嘉（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卢树德（省农村信用联社揭阳办事处主任）

陈少伦（普宁市副市长）

黄金雄（揭东县常务副县长）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我市村镇银行试点协调和统筹等日常具体工作（市机关办公大楼 511 房，联系电话：0663 - 87680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 关于修订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36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揭府〔2007〕18 号）进行修订，请结合《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